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55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詹世明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6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詹世明於民國112年5月3日17時5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北區文心路3段433巷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巷與文心路3段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應遵守燈光號誌，及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，而依當時天候為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闖紅燈進入路口，適告訴人何應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文心路3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至前揭交岔路口時，2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因而受有右膝擦挫傷、左橈骨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經告訴人與被告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和解書、刑事撤回告訴狀等件在卷可稽

（本院卷第47、59頁），依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     法   官   吳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廖明瑜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